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
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该公告。随后公司将单独向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

公司近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本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4-078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暨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76),定于2014年12月3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2月16日,公司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持有公司45.21%的股份)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召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人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函》(以下简称“提案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世纪地和持有公司45.21%的股份,且其提案符合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世纪地和有权提出临时提案,故此提案函将被召集人提交至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对本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提案函的提案时间、提案人、提案内容等均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提案函的提案时间、提案人、提案内容等均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临时提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应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由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临时议案的投票权。

增加的提案未超过股东大会的1/3,本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是:

“(一)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12月30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2014年12月30日下午16:00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一层大会议室。”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为保护股东利益,公司特别提醒股东注意投票选择: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三)出席股东大会对象:通过征集投票权的股东,通过征集投票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四)会议议程:2014年12月24日

(五)投票表决方式:本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本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议程将根据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情况作相应调整。

会议议程将根据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情况作相应调整。